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中广核基金

战略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战略合作情况

2017年6月23日，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华核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核装备）收到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广核汇联）的《投资意向书》，其有意参加华核装备 B₄C-A1 中子吸收材料项目的投资，实际投资以中广核汇联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策为准。

华核装备为考虑整体发展，增添新动力、创造新价值，全面开展与中核产业基金、中广核汇联的战略合作，海龙核科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继续拥有对华核装备的实际控制权。在具体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具体情形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最终以审议结果为准。

二、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9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1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概况：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基金，由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及相关产业链，致力于促进核电产业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支持相关领域国有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三、审批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在执行前尚需根据交易具体情形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最终以审议结果为准。

四、本次引入战略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华核装备引进战略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加快中子吸收材料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市场拓展方式和公司市场布

局，加快业务运行节奏，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引进战略投资，海龙核科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继续拥有对华核装备的实际控制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ailong Nuclear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aracters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written across it. Below the stamp, the date '2017年6月23日' (June 23, 2017) is printed.